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达电路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吴茂林、刁雅菲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（四）培训方式：采用线下授课与线上视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招商证券强达电路持续督导项目组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强达电路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规范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合规性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，并辅以案例说明，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强达电路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案例的学习，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规范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合规性要求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，增强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吴茂林

\_\_\_\_\_   
刁雅菲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月 日